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6—03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27元；

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的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 除 息 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465,03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95,098.64元（含税）。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003元人民币。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除 息 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0431-8464422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